

山西三立期货有限公司

合规每周学

合规部

2024年9月18日

- 栏目一：新《公司法》22处“违反”类规定梳理与解读（下）
- 栏目二：央行公布反洗钱相关处罚信息——2024年8月

新《公司法》22处“违反”类规定梳理与解读（下）

在法律法规的严谨语境中，“违反”一词频繁出现，诸如“违反本法规定”、“违反前款规定”、“不符合第一条规定”等类似表述，均直接指向了对法律规则的背离，往往紧密关联着相应的法律后果与法律责任。经过梳理，该法条文中共计有20个条款涉及了“违反”类表述，以下是对后十个条款相关内容的汇总。

1. 损害赔偿

《公司法》（2018年修订版）	新《公司法》
第149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解读

本条是关于董事、监事、高管损害赔偿责任的规定。基于勤勉义务等的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的利益。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根据该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赔偿责任的条件包括两个:一是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二是执行职务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害。两个条件缺一不可。若仅有违法行为但未造成对公司的损害,损害赔偿则不适用,但仍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予处分。同理,若只有执行职务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害,但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时公司损失应理解为正常的经营、决策或市场交易风险,也不应由上述相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需注意,本条规定的公司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与前条规定的归入权并不相同,前条的归入权一般针对董事、监事高管违反忠实义务的情形,而本条则针对违反勤勉义务及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但这种区别也并非绝对。

2. 股东直接诉讼



《公司法》(2018年修订版)	新《公司法》
<p>第152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解读

本条是关于股东权益受损诉讼即股东直接诉讼的规定。虽然公司利益与股东利益在多数情况下是一致的，但也有不一致的时候，公司利益与股东利益并不能绝对等同。为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及其诉权，《公司法》在前条规定股东代表诉讼制度之外，另通过本条建立了股东直接诉讼制度这也是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内部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和信息上的优势实施直接损害股东利益行为的必要措施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而给股东造成利益损失时，《公司法》通过本条赋予股东直接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就诉因而言，股东直接诉讼针对的须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引起的侵权行为，这也是股东直接诉讼与其他诉讼的最大区别。换言之，股东间基于股权或债权关系而产生的诉讼并不属于股东直接诉讼。另需注意，与前几条不同，本条并未将“监事”纳入其中，只针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与责任

《公司法》（2018年修订版）	新《公司法》
	<p>第二百零六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p> <p>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可能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p> <p>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解读

本条是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勤勉尽责义务及变更、赔偿责任的规定。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委托事项、不损害委托人或收益人利益，不仅仅是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所在，实际上也是绝大多数委托或信托关系中受托人应尽的职责或义务。本条第1款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义务进行了明确，意在强调与重申。此外，为解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

的利益冲突，本条第2款规定了债券持有人的选任，即管理人的变更。这种变更针对的是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可能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此外，为进一步强化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本条第3款还规定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赔偿责任，即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违法分配利润后果

关联法条：

《公司法》（2018年修订版）	新《公司法》
<p>第166条第5款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解读

本条是关于违法分配利润后果的规定。相较原《公司法》的规定，“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条件，扩展到只要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均应退还，范围更广。此外，还增加规定了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赔偿责任。结合此次《公司法》其他条文，“违反本法规定”分配利润的情形主要有：弥补亏损和足额提取公积金之前分配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全体股东一致约定，不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作特殊约定，不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时，给公司分配利润、公司简易减资后，在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前分配利润；未作出分配利润的股东会决议即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未经股东会批准即分配利润、国有独资公司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即分配利润。实践中，公司违法分配利润往往离不开部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导或参与，有时候也离不开监事的“助力”，为此，本条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明确了“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此，不仅有助于弥补公司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同时也有助于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忠实义务，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5. 违法减资责任

《公司法》（2018年修订版）	新《公司法》
	<p>第二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p>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解读

本条是关于违法减资责任(民事责任)的规定，较原《公司法》而言，属新增条文。多年以来，我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不当减资(违法减资)情况下的股东责任并无明确的规定，实践中，普遍将《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2 条、第 13 条第 2 款和第 14 条第 2 款的相关规定，作为认定不当减资情况下股东责任的依据。但上述规定主要是针对抽逃出资的，缺乏针对性与准确性，也不利于对违法减资情形的规制，为此，《公司法》本次修订增加了本条内容，以进一步完善对不当减资责任的规定，本条内容有两个方面的亮点值得关注：一方面，本条明确了违法减资中股东需退还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恢复原状，以更好地充实公司资本，全面准确地界定不当减资的股东的返还与恢复责任。另一方面，进一步强化董、监、高维护公司资本充实的责任，明确规定负有责任的董、监、高亦需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这里的损失应认为包括利息损失在内)。此外应注意到，本条主要针对的是给公司而非其他主体造成损失的赔偿。

6. 欺诈登记法律责任

《公司法》(2018 年修订版)	新《公司法》
------------------	--------

第198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解读

本条是关于欺诈登记法律责任的规定。以欺诈方式取得公司登记严重影响国家对公司及公司制度的规范与管理，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应给予法律制裁。需说明的是，包括本条在内的本章内容，如无特殊说明，主要是对相关行为行政责任的规定。可以说，该章系《公司法》有一定公法性质的体现。回归到本条规定，就欺诈取得公司登记的情形而言，包括违反

公司法规定，以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等方式取得公司登记的情形。“虚报注册资本”，又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注册资本完全虚假，二是注册资本部分虚假、部分真实。“提交虚假材料”，是指在申请设立公司登记时，申请人向登记机关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存在不真实（包括全部不真实部分不真实）。就欺诈取得公司登记的法律后果而言，按照本条规定，不仅需责令改正，还应针对不同情形科以其他责任。为强化效果，本条较原规定责任明显加重。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 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可以看出，对采取不同方式欺诈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本条规定了不同的处罚标准，对于虚报注册资本的是以虚报的注册资本金额为准而对于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则规定了具体数额标准。且相较原规定，将非严重情形的 50 万元上限调整为 200 万元，责任上限更高。另需说明的是，本条虽未保留原规定中的“撤销公司登记”这一内容但并不代表《公司法》修订删除了这一内容，而是被调整到第 39 条（公司登记一章）中了。此外，本条所谓情节严重：主要指通过欺诈取得公司登记过程中存在着违法犯罪行为等需加重处罚的情节另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公司的行为最终需要个人来完成或实

施或放任,为进一步强化责任承担的效果,除科以单位责任外,本条还在最后增加了相关的个人责任,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登记机关法律责任

《公司法》(2018年修订版)	新《公司法》
<p>第208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当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p>

❖ 解读

本条是关于公司登记机关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规定。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对公司登记进行审查,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得登记。这是公司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职责。若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对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无论是故意还是过失,都属渎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受到行政处分。本条即对此进行了规定。此外,《刑法》还就相关情形的刑事责任,通过第403条规定了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8. 外国公司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2018年修订版)	新《公司法》

<p>第212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百六十一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解读

本条是关于外国公司擅自在我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责任的规定。公司法专章就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作了规定。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我国市场经济制度的逐步健全，越来越多的外国公司以各种各样的形式进入中国这一巨大市场，如建立分支机构、设立独资企业或合营公司等。基于分支机构投入资金少、风险易控制等优势，建立分支机构无疑是其中较为方便与直接的方式。但由于建立分支机构需要时间以及审批程序，有时会有部分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这种行为无疑会对我国正常的公司管理以及正常的市场秩序造成冲击，因此需要进行规制。为此，《公司法》通过本条规定了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法律责任，即“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民事赔偿责任优先



《公司法》(2018年修订版)	新《公司法》
<p>第 214 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p>	<p>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p>

❖ 解读

本条是关于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的规定。一般而言，罚款属行政责任，罚金属刑事责任。如果公司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被科以罚款或罚金责任外，有时还需承担一定的民事赔偿责任。但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责任的，按照本条的规定，应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后承担行政、刑事责任。这也符合《民法典》第187条民事责任优先原则的精神。确立民事责任优先的理由主要包括以下三点：1. 民事责任的功能在于填补受到损害的民事主体的损失，与公法上的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相比，受害人的损失填补在伦理上具有优先性。2. 刑事责任、行政责任的功能在于惩罚并通过惩罚实现预防犯罪、维护行政管理秩序的目的。而民事责任的功能在于填补损失，通过填补损失实现民事主体之间权利义务的平衡。相较于民事责任的填补损失，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具有其他选择性且其财产罚在急迫性上显然要弱于民事责任。3. 现代法治理念强调对私权利的保护，强调公权力的根源来源于私权利，在两者发生冲突时，私权利优

先，是这一现代法治理念的体现。就《公司法》而言，确立民事赔偿优先原则的目的主要是鼓励受害人去遏制公司的不法行为，调动广大投资者等主体的积极性以实现市场自律，是形成规范化市场运作的需要。此外，关于民事责任优先的实现程序，执行程序中的安排是重要体现：首先，在执行顺序上应坚持民事责任在先原则。其次，在民事责任的认定后于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场合，如果民事责任因债务人无资产陷于执行不能时，应从之前已经执行的财产罚中予以扣除，用于赔偿债务人。

10. 刑事责任

《公司法》（2018年修订版）	新《公司法》
第215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解读

本条是关于违反《公司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相关主体（不限于公司）违反公司法的规定，一般需承担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但并不意味着不会承担刑事责任。实践中，行为人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情节严重以致达到犯罪程度时，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期维护正常的公司运行与治理秩序，保障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范、健康发展。需注意的是，违反《公司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主体，并不限于公司本身，也有可能涉及相关自然人等主体，如董事、高管、以公司名义从

事违法行为的其他主体等。此外，也并非所有违反《公司法》的行为均构成犯罪是否构成犯罪以及如何追究刑事责任还应根据《刑法》的具体规定进行界定些常见的可能涉及公司的罪名主要包括虚报注册资本罪，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欺诈发行证券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妨害清算罪，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虚假破产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等。

合规每周



央行公布反洗钱相关处罚信息——2024年8月

2024年8月份反洗钱处罚信息汇总,处罚详情中的日期为处罚日期,以下信息皆在8月份公布。

一、处罚摘要

涉及区域: 全国6个省级区域

罚单数量: 2024年8月共有26张罚单,其中11张单位罚单,15张个人罚单(罚单数量按照处罚决定文书的数量统计)

处罚金额: 单位罚款总金额1392.19万元,个人罚款总金额约46.59万元,合计约1438.78万元。

被罚机构类型: 银行机构、支付机构、保险公司

涉及部门: 运营管理部、内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金融合作部等

说明:

1. 关于处罚金额的汇总统计,因为央行及各分行公示的信息中经常出现多个原因合并处罚,且无法精确统计出仅为反洗钱的处罚金额,故本文的处罚金额汇总统计中包含除反洗钱之外其他违法事项处罚。

2. 单笔处罚详情中,标注了“合并处罚”,既该笔处罚中处罚包含了除反洗钱之外其他违法事项,为了便于阅读,处罚原因仅展示了反洗钱相关。

二、2024年8月份反洗钱相关处罚详情



01 天津

2024/7/23

易生支付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落实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以人民币 340 万元罚款，并对 1 名相关责任人处以人民币 15.45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2024/7/23

天津武清村镇银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以人民币 49.59 万元罚款，并对 1 名相关责任人处以人民币 2.09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02 福建

2024/8/22

福建三明农村商业银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以人民币 81.8 万元罚款，并对 1 名相关责任人处以人民币 1.5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03 广东

2024/7/29

广东龙门农村商业银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以人民币 49.6 万元罚款，并对 2

名相关责任人共处以人民币 2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04 广西

2024/8/21

宜州深通村镇银行，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中国人民银行河池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处以人民币 28.3 万元罚款，并对 1 名相关责任人处以人民币 2.25 万元罚款。

05 四川

2024/7/30

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因违反反电信网络诈骗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广安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责令改正，处以人民币 130 万元罚款。

2024/7/30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因未履行对异常账户可疑交易的风险处置义务，中国人民银行广安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 1 名相关责任人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罚款。

2024/8/2

宜宾市商业银行，因违反落实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相关规定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以人民币 69.56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2024/8/2

绵阳市商业银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

予警告，处以人民币 131.34 万元罚款，并对 2 名相关责任人共处以人民币 10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2024/8/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支公司，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依法对该单位处以人民币 422 万元罚款，并对 2 名相关责任人共处以人民币 6.8 万元罚款。

06 贵州

2024/7/29

中国工商银行遵义分行，因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遵义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处以人民币 43 万元罚款，并对 2 名相关责任人共处以人民币 2.9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2024/7/29

贵阳银行遵义分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遵义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处以人民币 47 万元罚款，并对 2 名相关责任人共处以人民币 2.6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